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羅美玲
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658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65846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貴局所詢學校教師奉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，於休學期間得
否申請公假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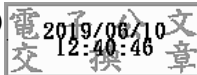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本署108年6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61910號函諒達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
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
學校、本署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A041500_人事108/06/10 14:08



121080049669 有附件